

<<南方盟史拾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南方盟史拾零>>

13位ISBN编号：9787802561281

10位ISBN编号：7802561280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群言出版社

作者：谢炎

页数：1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南方盟史拾零&gt;&gt;

## 前言

《南方盟史拾零》作者谢炎，是新中国成立前就加入民盟的老盟员，在民盟广东地区组织的老前辈彭中英、苏翰彦、郭翹然、胡一声、叶春等的领导下专职从事盟务工作多年，直至离休。广东民盟许多历史重大场景，他或置身其中，或知情较深，几乎是广东民盟的一部活字典。晚年，他致力于以民盟广东地方组织为主体的南方盟史研究，颇有建树。先后出版了《粤盟鸿爪》（香港拓文出版社出版）、《落红护花—苏伯的故事》（群言出版社出版）、《铁骨忠魂——彭中英的故事》（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等书。

《南方盟史拾零》以独特的视角对中国南方（含东南亚地区）民盟的历史，做了深入的研究。书中《澳门分部始末》、《缅甸支部始末》、《港九支部始末》等篇，对民盟南方总支部属下一些组织的历史做了较为详尽的描写，为南方民盟的历史研究添写了有意义的一页。

研究广东民盟历史的文章，过去重点描述新中国建立前的历史。

作者以亲身的经历，在《南方盟史拾零》中写了《建国初期的广东民盟》、《广东省民盟机关的反右派斗争》、《小四清运动》、《华夏文化交流中心始末》等篇章，大大丰富了对广东民盟的历史研究，为深入研究广东地区的民盟当代史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中国的各民主党派萌芽于中国二十年代的大革命时期，在抗日战争期间有了蓬勃的发展，最终形成了自己较为完整的体系并在历史发展的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赞成共产党领导，成为中国政治体制中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组成部分。中国的各民主党派以自身的丰富历史实践，建立并形成多党合作的政治模式，突破了西方数百年形成的政党政治理论，发展并超越了马克思主义经典的政党学说，丰富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在世界政治发展史上，留下了独特的印记。

《南方盟史拾零》的作者，以“我对民盟历史再认识”为题，根据民盟的史实特别是南方民盟的历史资料，进一步探讨了民盟的性质，就中国政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凸显出该书史论结合的特色。

《南方盟史拾零》虽为“拾零”，却在南方民盟的史海中，作了可贵的钩沉，为补充和丰富广东民盟的历史资料，做出了值得称道的贡献。

希望《南方盟史拾零》的出版能够推动广东民盟的历史研究，吸引更多的盟员关注民盟的历史，在实践推进多党合作事业的同时，用笔记下民盟的一串串踏实的足迹。

## <<南方盟史拾零>>

### 内容概要

中国的各民主党派萌芽于中国二十年代的大革命时期，在抗日战争期间有了蓬勃的发展，最终形成了自己较为完整的体系并在历史发展的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赞成共产党领导，成为中国政治体制中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组成部分。中国的各民主党派以自身的丰富历史实践，建立并形成多党合作的政治模式，突破了西方数百年形成的政党政治理论，发展并超越了马克思主义经典的政党学说，丰富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在世界政治发展史上，留下了独特的印记。

《南方盟史拾零》的作者，以“我对民盟历史再认识”为题，根据民盟的史实特别是南方民盟的历史资料，进一步探讨了民盟的性质，就中国政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凸显出该书史论结合的特色。

《南方盟史拾零》虽为“拾零”，却在南方民盟的史海中，作了可贵的钩沉，为补充和丰富广东民盟的历史资料，做出了值得称道的贡献。

希望《南方盟史拾零》的出版能够推动广东民盟的历史研究，吸引更多的盟员关注民盟的历史，在用实践推进多党合作事业的同时，用笔记下民盟的一串串踏实的足迹。

## 作者简介

谢炎，男，1924年农历8月25日生，广东化州人。  
早年毕业于国立海疆（专科）学校，习师范科教育专业。  
曾任中学、师范学校教师、教导主任、代校长等职。  
1949年5月，在苏翰彦、李有杰引介下在广东中山加入中国民主同盟。  
历任民盟澳门分部宣委副主任兼组委委员、民盟中山分部临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民盟广州市分部组委委员，民盟广东省委组织部干事、宣教部干事、文教委员会秘书、文教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秘书处副主任，华夏文化交流中心（民盟广东省委与深圳大学联合主办）总干事等职。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在农村工作，历任村工作组组长、乡组长、片长、区政策检查组副组长。  
1990年离休后参加多个社会学术文化团体工作，历任广东粤港澳台经济关系促进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广东国际综观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普通教育现代化1990~2000》编委兼执行编辑等职。  
主编（含与他人共同主编）有：《风华正茂》、《21世纪亚太活跃经济区》、《广东民办教育论坛》、《广东民办学校集萃》等书。  
著有：《曾昭璇教授传略》、《展鹏小传》、《粤盟鸿爪》、《东山罗水》、《我的回忆》、《落红护花—苏伯的故事》、《铁骨忠魂——彭中英的故事》、《美加行脚》等书。  
在中外报刊及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论文、诗歌、散文、报告文学、传记等多篇。

书籍目录

序/李竟先我对民盟历史再认识建国初期的广东民盟设定办公场所遍地播种生花建立机构扩展队伍  
(1950~1953)调整收缩巩固提高(1954~1955)解放思想放手发展(1956~1957)江门事件和中山事  
件广东省民盟机关的反右派斗争引子佛山起火反右架构谁是右派?  
郭钟联盟反右补课交心运动右派出路小结小四清运动华夏文化交流中心始末中心的建立运作过程终结  
港九支部始末发展组织改变结构参与创建达德学院策反支前迎接解放澳门分部始末缅甸支部始末跋/王  
则楚后记

## &lt;&lt;南方盟史拾零&gt;&gt;

## 章节摘录

1950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广东召开第一届青年代表大会。

我受灵山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后改为共青团）临工委的委派，作为灵山县唯一代表，出席这次代表大会。

会议期间，叶春率有关人员（含陈宏文、李有杰等）到德政中路德政西街18、20号勘察此处是否适合作民盟办公地址，适当天我有闲，应邀参与一同前往勘察。

此两座房屋连成一体，共四层，同一楼梯上落，分左右门，中间有一天井，楼下可打通，把天井封顶而布置成为礼堂。

这些房屋都是日本占领广州时期建的，当时已楼空人去，没有人承认是主人，所以作为伪产处理。

勘察人员一致认为此处可作民盟南总、省、市（广州）民盟联合办公之用。

于是，由叶春经手，报经政府房管部门批准，拨给民盟使用。

1950年5、6月间，经过简单装修，南总和省市盟三个单位都搬到这里来一起办公了。

1950年6、7月间，南总就是在这里召开了代表大会。

这次会议有港澳及东南亚各地民盟组织代表参加。

会后出版了会议专刊。

我于1950年8月调回民盟广东省支部临工委组织部，叶春任部长（最初是兼职，后辞去交际处职务，转为专职）。

专职干部只有我一人，叶春认为我盟龄很短，应从助理干事做起，我从之。

从此，我同广东民盟机关结下不解之缘。

至今，已经度过了59个春秋。

我回到德政西街省民盟机关时，南总、广东省民盟、广州市民盟都是在二楼办公，各单位干部的办公桌连在一起，三个单位联合同一秘书处，即一套人马，出纳、会计、总务、收发公文、炊事、交通员等等都是三个单位共有共用的。

至于具体某个人的编制是属于哪一单位的？

我也说不清楚。

秘书处主任先后由梁若尘、苏翰彦、廖越等民盟省委委员兼任。

梁若尘是市文化局副局长，廖越是省政协秘书处主任，平日都不来民盟上班，只参加省民盟领导核心会议而已。

有一个时期李世浩作为南总的副秘书长、组委会负责人（秘书长是李伯球），日常在办公室上班，统管三个单位全体干部，晚饭后，在办公楼门前同干部一起打扑克，聊天，同干部的关系十分融洽、和谐。

南总结束后，他先后任广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园林局局长。

反右前郑沧徽担任秘书处副主任，统管省市盟的秘书工作（此时南总已撤销），所有印章都在他手上（包括省市盟公章及张文私人印章），放手让他开展工作。

办公楼的首层是厨房及饭堂。

后来经郑沧徽手改建为饭堂及礼堂，礼拜六、日晚上还常常举办舞会，邀请统战部及各民主党派干部携伴参加，搞得颇为热闹。

办公楼的三、四层都作干部宿舍。

最初，18号三楼住李有杰一家，20号三楼住郭翹然一家，20号四楼住叶春一家，18号四楼住钟平一家。

我回广东省民盟工作时，钟平腾出一个房给我居住。

以后，郭翹然、叶春、李有杰、钟平都先后搬出18、20号，20号三楼作市民盟办公地址。

20号四楼、18号三、四楼仍作干部宿舍用。

1953年，全省土改结束，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成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开始。

在城市，要落实房改政策。

广州市房管部门在省民盟办公楼门墙上贴出公告，说此二栋房子暂由房管部门代管，请房产权持有人

<<南方盟史拾零>>

自公告之日起，若干个月内向房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者即由国家接管。

结果，始终没有屋主向房管部门登记，而成为代管房，最后房产权归国家所有。

本来，此时民盟可申请房管部门无偿拨给民盟使用的，但当时民盟有关人士认为，民盟自有房不如租房，反正租金是由银行划账的，交多少租与民盟无直接关系（那时仍未提出经济包干）。

租房须要修葺时由出租方负责修葺费，不合使用时还可由我们单位出面向政府申请拨款进行装修。

自有房修葺费则全要本单位负责。

因此，别的党派办公场所都已办理了其房产归该党派所有手续，唯独民盟在德政新街18、20号二栋办公楼却要年年月月向房管部门交租，而且租金按商业用房计算，比民居租金高一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